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

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E4512002876004145001

招 标 人：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zjtjzc@zjt.gxzf.gov.cn。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4
6. 评标方式	5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5
8. 发布媒介	6
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6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6
11. 注意事项	6
12. 联系方式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评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注意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7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7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9
5.4 不予开标	30
5.5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方式	31
6.4 移交评标资料	32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2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6.7 履约能力审查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投诉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0.1 词语定义	37
10.2 最高投标限价	38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38
10.4 电子投标文件	38
10.5 知识产权	38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8
10.7 同义词语	38
10.8 监督	38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8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8
10.11 中小企业	38
10.12 监狱企业	39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
10.14 解释权	39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正文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详细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评标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53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详细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3
3.1 初步评审	53
3.2 详细评审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3.4 评标结果	54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5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2. 发包人	96

3. 承包人	97
4. 监理人	101
5. 工程质量	10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
7. 工期和进度	103
8. 材料与设备	104
9. 试验与检验	105
10. 变更	106
11. 价格调整	10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9
14. 竣工结算	1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2
16. 违约	123
17. 不可抗力	125
18. 保险	126
19. 索赔	126
20. 争议解决	1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67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168
第六章 图 纸	170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17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丹发改审批[2026]4号、2601-451221-04-01-522582（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万元	0.0%
财政资金	1396.02万元	100.0%	其他	0.0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编号：E4512002876004145001

建设地点：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

建设规模：二标段：建设南丹县山口林场一区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翻新500平方米，翻修屋面防水层、隔热层4938.75平方米，墙面翻新(清理瓷砖)11740.64平方米，墙面翻新(涂料翻新)8273.98平方米，地面翻新及白改黑3400平方米，楼道内部翻新(墙面顶棚)7753.63平方米，公告栏(组)4组，垃圾分类设备(组)4组，公共座椅(组)8组，健身器材(组)2组，标识标牌、楼栋牌(套)14套。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三标段：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翻新243.38平方米，翻修屋面防水层、隔热层3424.95平方米，墙面翻新(清理瓷砖)4512.66平方米，墙面翻新(涂料翻新)6653.13平方米，地面翻新及白改黑3163.42平方米，楼道内部翻新(墙面顶棚)5346.19平方米，公告栏2组，垃圾分类设备1组，公共座椅2组，健身器材1组，标识标牌、楼栋牌5套。农业农村局小区建设内容包括：翻修屋面防水层、隔热层807.31平方米，墙面翻新(清理瓷砖)3378.62平方米，墙面翻新(涂料翻新)918.73平方米，地面翻新及白改黑1221.58平方米，楼道内部翻新(墙面顶棚)205.92平方米，公告栏2

组，垃圾分类设备 1 组，公共座椅 2 组，健身器材 1 组，标识标牌、楼栋牌 3 套。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合同估算价： 852.41 万元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定额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招标人应组织专家论证且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加压缩定额工期增加费】。

招标范围：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 标段(包)编号： E4512002876004145001001 ， 标段(包)名称： **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备注：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属于违法发包，例如：将单位工程中的消防工程、幕墙工程等分解发包）。

建设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

建设规模： 建设南丹县山口林场一区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翻新 500 平方米，翻修屋面防水层、隔热层 4938.75 平方米，墙面翻新(清理瓷砖)11740.64 平方米，墙面翻新(涂料翻新)8273.98 平方米，地面翻新及白改黑 3400 平方米，楼道内部翻新(墙面顶棚)7753.63 平方米，公告栏(组)4 组垃圾分类设备(组)4 组，公共座椅(组)8 组健身器材(组)2 组，标识标牌、楼栋牌(套)14 套。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合同估算价： 444.61 万元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定额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招标人应组织专家论证且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加压缩定额工期增加费】。

招标范围：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 标段(包)编号： E4512002876004145001002 ， 标段(包)名称： **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备注：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属于违法发包，例如：将单位工程中的消防工程、幕墙工程等分解发包）。

建设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

建设规模：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翻新 243.38 平方米，翻修屋面防水层、隔热层 3424.95 平方米，墙面翻新(清理瓷砖)4512.66 平方米，墙面翻新(涂料翻新)6653.13 平方米，地面翻新及白改黑 3163.42 平方米，楼道内部翻新(墙面顶棚)5346.19 平方米，公告栏 2 组，垃圾分类设备 1 组，公共座椅 2 组，健身器材 1 组，标识标牌、楼栋牌 5 套。农业农村局小区建设内容包括：翻修屋面防水层、隔热层 807.31 平方米，墙面翻新(清理瓷砖)3378.62 平方米，墙面翻新(涂料翻新)918.73 平方米，地面翻新及白改黑 1221.58 平方米，楼道内部翻新(墙面顶

棚)205.92 平方米, 公告栏 2 组, 垃圾分类设备 1 组, 公共座椅 2 组, 健身器材 1 组, 标识标牌、楼栋牌 3 套。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合同估算价: 407.8 万元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定额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TY01-89-2016)》确定, 工期压缩时, 招标人应组织专家论证且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加压缩定额工期增加费】。

招标范围: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勘察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无资质要求【备注: 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有资质要求,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含三级) 资质【备注: 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 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 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2. /】,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以上 (含本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 不得提高资格要求】, 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的除外)。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多标段招标项目, 各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 并允许中标其中 ☒ 一个 / ☐ 多个 / ☐ 所有标段 (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否则由同一人拟任不同标段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的除外), (其他补充) 本次评标按 (二标段) → (三标段) 的顺序进行评标。

3.5 诚信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处于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_____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通过互联网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认可的数字证书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上传。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未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取

得数字证书（CA）。具体办理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查看。

5.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edge、谷歌、火狐、华为等浏览器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数字证书（包含“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数字证书(CA)和“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02/20251231/97bfe2a8-5e4f-4925-bcf3-4913319071a8.html>。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cedfdacda9.html>。

5.6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数字证书（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CA）解密。

6.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注：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本计量周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公告发布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发布媒介还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丹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778-7231711

11.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s://gxjzsc.gxcic.cn/>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	南丹县民生路 35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B 座 42 层 4223-4228 号
邮编:	547299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韦迪兰	联系人:	李泽芸
电话:	0778-7232519	电话:	0771-8096968
传真:	/	传真:	0771-809696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xzzcx@163.com
网址:	/	网址: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南丹县民生路 35 号</u> 联系人： <u>韦迪兰</u> 电话： <u>0778-7232519</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B 座 42 层 4223-4228 号</u> 项目负责人： <u>李泽芸</u> 电话： <u>0771-8096968</u> 电子邮箱： <u>gxzzcx@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u>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 E4512002876004145001</u>
1.1.5	建设地点	<u>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u>
1.2.1	资金来源	<u>中央预算内资金 1116.81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79.21 万元</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2</u> 月 <u>28</u>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 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 无 资质要求【备注：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承包类 型选无资质要求】 ☒ 有资质要求，具备 <u>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u> 资质【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2._____/_____]，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录入“桂建云”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____年____月（应填写年、月份）以来：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 ☐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指：_____。（类似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 （4）诚信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④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⑤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处于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 注：在评标阶段，以上①、②、③、④、⑤项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5）项目经理资格：<u>建筑工程</u>专业<u>二级以上（含本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桂建管〔2020〕11号除外）。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u>2</u>人（☒本项目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员人数包含了应当增加的至少1名持C1证书的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项目施工活动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不增设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评标时无需核查相关扫描件）。 （7）其他要求：<u>无</u>。 【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与录入“桂建云”有效的信息相符）；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用工程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项目经理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信息相符）；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职称证书的信息相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经理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建造师等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需要业绩 ☐ 需要业绩。考核期为： / （应与评分办法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备注：每个标段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用工程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额度不足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 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 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 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 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 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 取消其免缴资格, 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也可以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法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或网上开标室, 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的媒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备注：1.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2.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和预算中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列优良工程增加费，优良工程增加费为不可竞争】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拟分包计划表、项目管理机构采用“明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1.12.75.167:81/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1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2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招标投标阶段（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图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计算（取费基数为项目的中标价），专家评审费按照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10.15.2	勘察单位：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____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制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代表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4）____/____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8）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处于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缀名“.gxzb”）；
- (6) 最高投标限价；
- (7) 图纸（电子图，RAR、ZIP 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或线下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或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数字证书（CA）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 (4)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选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时需要抽取）；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8)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
- (9) 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CA）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3)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4) 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评标时期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当地分网）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核验，重点核查以下异常投标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7.1.2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2)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D\%)$ 的；

（4）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我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原则上最高投标限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招标人无须向潜在投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在投标总价封面规定的相关位置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字章（或盖电子印章），编制人在投标总价封面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x（1-D%）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0（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包括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1.3	资格 评审 标准	☒ 有限 数量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u>1</u>）～（<u>10</u>）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2.资格评审满分为 100 分，得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9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因技术标详细评审否决投标导致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可以从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增补满足第 2 点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指 9 家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如增补后投标人的数量无法满足第 2 点要求的，则按剩余资格评审合格的实际数量增补。可以增补数量不足 2 家或其他情形不再增补。 【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0-20 分）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得 20 分，此项满分 20 分（备注：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 / ） （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注：1.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时，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优先选择有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的企业；2. / ）。) （3）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招标人定是否考核）： /
			（二）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分值权重（20%）	☒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100 分）计，按 20%权重计入资格评审得分。 ☐招标人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2.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

			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中查询。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u>0-15</u> 分）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u>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u> （2）项目经理职称：<u>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u> 注：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且以上信息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 <u>0~10</u>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u>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u> 注：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且以上信息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u>2~10</u>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0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8 人及以上（包含至少 1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8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7 人及以上（包含至少 1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

			好。 中（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经验。 一般（4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4人(包含至少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备注：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且以上信息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u>3~15</u>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情况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5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20台（含）以上；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进场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设备型号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储备，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12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16台（含）以上；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进场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设备型号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中（9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12台（含）以上；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中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进场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一般（6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8台（含）以上；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进场安排基本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差（3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4台以下；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进场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七）企业财务状况（0~	（1）2023年至2025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4要

			10 分)	求)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情况【备注:一般应为正值】为正值的每年得 3 分,三年均为正值得 10 分。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起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为正值的,得 10 分。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 0%)	(1) 技术标分值权重: 35% (2) 商务标分值权重: 65% 报价分分值权重=商务标分值权重-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00%(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 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 1 亿元以下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2.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合格标准: 技术标加权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0~10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 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且以上信息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 (2~1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8 人及以上(包含至少 1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8 分):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7 人及以上(包含至少 1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

				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经验。 一般（4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上(包含至少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4人(包含至少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不包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备注：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且以上信息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 （ 8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2分~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较合理，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一般，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2分~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1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一般。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6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 一般（4分）：有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无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1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差，安排勉强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工期的具体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具

			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差。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满足要求。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勉强合理，勉强满足要求。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5分）	优（5分）：有详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差，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其他（如有）（0分）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级间分值差应基本均匀），不设评分区间）
2.2.2.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 P。	

		☒房屋建筑项目，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2.2.2(3)	报价分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 70% ☐ 65% ☐ 60% ☐ 55% ☐ 50%☒45%) 【备注: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	一、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置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且低于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分析。 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了说明，但评标委员会对其阐明的理由和依据仍存疑问，应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由进行说明。 二、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总报价分计算（满分 85 分） 总报价得分以 85 分为基数扣减，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1）总报价等于 97%P 的，总报价得基本分 85 分。 （2）总报价高于 97%P（不含 97%P）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高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 （3）总报价低于 97%P（不含 97%P）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 （4）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等有算术错误的，以投标函标明的总额为基数，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 2.单价部分（满分 15 分） 单价得分以 15 分为基数扣减，直至单价得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1) 对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或可行、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的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出合计价算术平均值，将合计价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合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前 30%（含）项进行评审。 对最高投标限价和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或可行、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计算出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以每项的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将合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前 30%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逐项与基准值比对，偏差绝对值$\geq 30\%$的，视为异常低价项。每有一项异常低价项扣 X 分（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 300 时，$X=1$；$300 <$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 600 时，$X=0.5$；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 600 时，$X=0.1$）。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单项报价以算术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准。 （注：①当有效报价数大于 4 家时，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数；②当有效报价数小于等于 4 时，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平均数） 3. 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4. 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 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价格得分$\times$报价分分值权重
--	---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例：某项目计算价格分时，报价分分值权重为 7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得分为 100 分，加权后为 70 分，则报价最后得分应为 $70 \times (1+3\%) = 72.1$ 分。
2.2.2(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分值权重（20%）】	☒ 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100 分）计，按 20%权重计入投标人汇总得分。 ☐ 招标人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2.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 100$_____%（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u>50%-100%</u>，1 亿元以下取 <u>40%-100%</u>）$\times$ 企业信誉实力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 <u>0</u>_____%（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u>50%-0%</u>，1 亿元以下取 <u>60%-0%</u>）$\times$ 企业信誉实力分值权重（2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桂建云”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在（<u>各市查询地址</u>）查询。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商务标得分= 报价最后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等级已是最低级别的，不应设置业绩要求。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4 条，类似工程定义与招标公告一致。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信息评分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自治区级企业信誉实力诚信综合评价分从“桂建云”系统计取，各设区市企业信誉实力分从各市平台查询。【备注：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企业信誉实力分

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

2.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_____】

5. 表 2.2.2（1）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6. 综合评估法建议用于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可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过程不可要求投标人通过确认或撤回不响应的投标文件转变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响应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3.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置”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网上系统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严格保密。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的具体规定如下：

A4.5.1 评标委员会可就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及特征、计量单位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

A4.5.2 评标委员会可就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理性，存在下列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

对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经过初步评审合格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出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以每项的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基准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值为 30%），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将基准值作为合理修正综合单价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

A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

（1）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 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 该清单项目价格视为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 并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 将基准值作为合理修正综合单价(按 A4.5.2 款计算)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

A4.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问题的, 应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按以下规定修正, 但投标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函或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函内投标总价为准, 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优良工程增加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 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 修正合价。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 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 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 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 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 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小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为准; 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大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降低)相应预算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A4.5.5 投标人回复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应包括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 但不应涉及要求澄清或说明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A4.5.6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回复文件进行评标。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 提交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 则中标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应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A4.5.7 在完成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对澄清或说明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编制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应载明澄清或说明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不得

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应将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澄清或说明报告附件。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同“第三章（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附件 B。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相符）：_____

注：开标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有效	人员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异议*****

开标现场异议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5：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制作 时间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上传时间	造价软件加密 锁号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盖章									
3	投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报价【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x（1-D%）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 人依法重新招标。D=____（备注：由招标 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0~5）】									
7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5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分包计划（如有）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_）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备注	可否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1：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备注
<u>1</u>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____分）										
<u>2</u>	（二）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____分）										
<u>3</u>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____分）										
<u>4</u>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____分）										
<u>5</u>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____分）										
<u>6</u>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____分）										
<u>7</u>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明标）（满分 20）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2）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满分 80）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其他									
										
技术标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技术标加权得分低于技术标加权满分的 60%的，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 有效评 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 数	该单项 最终得 分
		1	2	3	4	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1) 主要施工方法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确保文明施工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的技术组织措施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其他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 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人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80%的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 P							
1.总报价得分（满分 85 分）（1=85 分-1.1-1.2）							
1.1 总报价扣分							
1.2 算术错误扣分							
2.单价得分（满分 15 分）（2=15 分-2.1-2.2-2.3）							
2.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扣分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计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 分析表不符扣分							
3.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1+2							

4.报价分加权得分=3x 权重							
5.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6.报价最后得分=4+5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价格得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附表 A-15：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总价 (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汇总得 分= 技术标加 权得分 + 商 务标得分	排序 (由 高至 低)
						技术标 加权平 均得分 (满分 ____分)	商务标得分				
			形式评 审是否 合格	响应性 评审是 否合格	资格 审查 是否 合格		报价分加权得分 (小微企业、残 疾人、监狱企业 为报价最后得 分)(满分____分)	企业信 誉实力 加权得 分 (满分 20 分)	商务标得 分= 报价 分加权得 分+ 企业 信誉实力 加权得分		
1											
2											
3											
4											
5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 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7：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_____）【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_____）【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附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等的评审结论、打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编码标注的方式替代)			

一式5份。其中: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根据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小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投标总价为修正后的算术投标总价。

附表 A-1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_____

招标人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主要材料		钢 筋	
	工期					水 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生产费：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9：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丹县城山口林场一区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丹发改审批[2026]4号、2601-451221-04-01-52258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

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工程所在地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但设计规定低于上述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最低要求或无法通过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不应予以采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规范要求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协助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且由承包人提供全部资料；（2）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主要施工管理计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如需）；（3）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人力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月报；（4）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付款材料等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至少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涉及开挖办证费、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指定界定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

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使用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占用、借用小区公共设施，引起需要缴纳押金或其他费用的，由承包人与小区物业公司协调沟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按 10.4.1（9）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负责协调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审核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签署发包人的各项指令（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其中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开工之日起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于3日内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

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____%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按通用条款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 18。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月度资金需求计划；②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的保障措施；③ 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⑤ 关键线路工程的施工管理措施。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文件签署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正式的施工图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完成并向监理人提交5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全部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 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
- (2) 6 级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6℃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工程变更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

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14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4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14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

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 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_____，人工费风险幅度：_____，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 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cdots-B_n$ ）；

$B_1、B_2、B_3\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 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 $\times$ (1 + 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

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 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 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

价格：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 12.3.1 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 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

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____一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____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2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方法：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按预付款的 20%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 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 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 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21 天内，如遇假期或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人工费支付

1) 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

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应付人工费转入承包人为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否。

12.5.1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

发承包双方对项目工程过程结算节点的划分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划分提示：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分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可分段）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

12.5.2 过程结算程序

12.5.2.1 过程结算应在结算节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2.5.2.2 发承包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

(1) 合同未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的28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28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和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 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共同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和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应当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4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6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90 天
5000 万元以上	12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20 天

12.5.3 过程结算文件要求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相应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扣款扣费文件等。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或符合“视同认可”的条件后，直接作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对上述过程结算文件重复审核。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应按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12.5.4 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1）支付时间：在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

付；

(2) 支付比例：按过程结算工程造价的___%（取值区间 90%—9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办理相应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效、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六套和硬盘或 U 盘刻录的竣工资料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建筑工程竣工质量意见书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工程结算价 5%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本项目通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按发包人要求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 ☒ 是 ☐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_____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 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 南丹县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4.2.5 自竣工结算（或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工期顺延。

123

赔偿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a、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b、没有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 c、在接到根据通用条款第 8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d、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通用条款第 7.3 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e、已经违反专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分包的规定；或 f、在施工阶段至工程保修期终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 g、违反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于 2 天内到位。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 (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是指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2、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3、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按规定为本工程参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本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 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 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 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 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

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3）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附件 16: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 附件 17: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8: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附件 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
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
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第 ____ 年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 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 (核准) 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 (核准)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 (大写) (小写),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小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应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	—	合计		—		—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8: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 率 (%)	交货 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附件 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风险幅度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

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 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1.5 工程量清单应载明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R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和风险幅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元,作为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7 本工程□有☒无材料暂估价,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8 本工程□有☒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9 本工程□有☒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

1.11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文件后缀名为“.gxzb”。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编制说明(表-01)

(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扉-1)

(2) 编制说明(表-01)

(3) 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 (4) 单项工程概况表 (表-03)
- (5)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表-05 适用于总价合同, 表-06 适用于单价合同)
- (6)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表-07)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09)
-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10)
- (9)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11)
- (10)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12)
- (11)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13)
- (12)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14)
- (13) 材料暂估价明细表 (表-14-1)
- (14)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表-14-2)
- (15)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14-3)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4-4)
-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表-15)
- (18)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表-16, 适用于单价合同)
- (19) 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表-17, 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 以上 (13) (14) (15) (16) (17) (18) (19) 表格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1.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2.1 编制依据:

(1)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 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5)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6)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及价格来源:** 详见招标控制价说明。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幅度) 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工艺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算，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3)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4) 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计价。

2.5 安全生产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增值税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图 纸

（请代理机构列明图纸清单供投标人核对图纸完整性）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目录

-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6.项目经理简历表；
-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___年至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3~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___年至___年（一般为近3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不要求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的比例为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用工程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人员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个人业绩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职称证、社保证明需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人员注册证书信息、个人业绩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职称证、社保证明需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8.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人员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个人业绩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职称证、社保证明需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有效期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经理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建造师等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并与“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3~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____年至____年（一般为近3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3~5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企业业绩信息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要求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企业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3~5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业绩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企业业绩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5) 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企业业绩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企业__年至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指已录入“桂建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6.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或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1.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5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1.6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7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1.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

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9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10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

1.1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计价规范》；
- （2）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投标人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其他相关资料。

1.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1）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5）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 (7)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13 投标人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 (2) 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5) 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6) 除招标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

1.1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1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1.1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

1.17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 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18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1.19 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1.2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1.2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

1.22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相应材料的投标报价或《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中可调因子权重。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要求中无《允许调整价格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或表格内容未明确的,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如投标人未填写可调因子权重,材料价格上涨时则按招标人提供的权重范围低值计算,材料下跌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权重范围高值计算。

1.23 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2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格式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报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 编制说明(表-01)

(2) 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3) 单项工程概况表(表-03)

- (4) 工程费用汇总表（表-05 适用于单价合同，表-06 适用于总价合同）
- (5) 工程费用明细表（表-07）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8）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8)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0）
- (9)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1）
- (10)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2）
- (1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3）
- (12) 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表-13-1）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3-2）
- (14)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3）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3-4）
- (16)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15）
- (17)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9，适用于单价合同）
- (18) 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20，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以上（12）（13）（14）（15）（16）（17）（18）为非必须提供表格，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选用。

四、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1.3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篇幅不得超过 500 页，采用合理低价法时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

3. 目录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首行不缩进）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页脚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格式编制（目录最多使用二级标题）：

1. 概述

1.1...

1.2...

.....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4.章节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概述、2.主要施工方法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图表标题/标签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2) 图片：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金山 WPS；

7.“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注：此说明部分的文字不属于格式内容，可自行删减。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注：此说明部分的文字不属于格式内容，可自行删减。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2.项目经理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